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20-032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共持有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7,173,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8%,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后,金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121,030,000 股,占持有股份数的68.3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1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4 日接到控股股东金鹰集团关于质押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000,000	否	否	2020.12.2	2021.12.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1	3.02	自身生产经营等
合计	\	11,000,000	\	\	\	\	\	6.21	3.02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177,173,451	48.58	110,030,000	121,030,000	68.31	33.18	0	0	0	0
合计	177,173,451	48.58	110,030,000	121,030,000	68.31	33.1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金鹰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7,1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07%,占公司总股本的19.47%,对应融资余额为18,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12,103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8.31%,占公司总股本的33.18%,对应融资余额为31,000万元。

金鹰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 还款来源包括生产经营回款、下属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金鹰集团股权质押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金鹰集团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2、金鹰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金鹰集团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 金鹰集团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金鹰集团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0-067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运电路”)收到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豪国际”)的减持告知函,新豪国际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豪国际持有公司股份255,272,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新豪国际因业务发展需要, 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4,094,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注销公司股票等股本变动事项, 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豪国际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55,272,580	62.34%	IPO前取得:255,272,5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豪国际	不超过:4,094,952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94,952股	2020/12/29 ~ 2021/6/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业务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即世运电路,下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即新豪国际,下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大股东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新豪国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0-042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4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0 年12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12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志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540,496,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60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35,002,4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24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5,493,7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1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溆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42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64%;反对2,073,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2,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4832%;反对2,073,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5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2.1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5,652,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38%;反对4,794,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71%;弃权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438%;反对4,794,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587%; 弃权49,6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75%。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374,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74%;反对2,072,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4%;弃权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75%。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3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374,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74%;反对2,072,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4%;弃权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75%。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374,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74%;反对2,072,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4%;弃权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75%。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5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374,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74%;反对2,072,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4%;弃权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75%。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6独立董事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373,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73%;反对2,072,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5%; 弃权49,6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3,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947%;反对2,072,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5078%; 弃权49,6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7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2.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373,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73%;反对2,072,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5%; 弃权49,6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3,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947%;反对2,072,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5078%; 弃权49,6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7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2.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373,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73%;反对2,072,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5%; 弃权49,6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3,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947%;反对2,072,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5078%; 弃权49,6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7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2.9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373,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73%;反对2,072,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5%; 弃权49,6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3,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947%;反对2,072,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5078%; 弃权49,6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7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杰 吴洁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及程序等事宜,均符《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76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象山区法院”)邮寄来的《起诉书》《传票》《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件,本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舒峥就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提起诉讼。该案已于2020年9月27日开庭审理。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4日、2020年9月16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延期开庭审理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舒峥

被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撤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对于第(7)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主要事实与理由

被告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中第(7)项议案主要内容为: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A股股票事项,并发布了2020-027公告。其中,拟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对象(增发对象)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和东方美域(北京)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在此项议案投票表决过程中,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参与了投票。

原告认为,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是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上市公司证券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2020年12月4日,公司收到象山区法院(2020)桂0304民初2752号《民事判决书》。象山区法院认为:“原告主张桂航集团系桂旅总的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的依据不足,桂航集团参与被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7项议案的表决并未违反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告要求撤销被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7项议案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象山区法院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舒峥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舒峥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100元[户名: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账号:20216301040001416,开户行:农行桂林七星支行高新支行]。递交上诉状后七日内未预交上诉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最终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无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2020)桂0304民初275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0-068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9层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801,3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0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张玉才先生,独立董事汪安东先生、王咏梅女士、董志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亚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276,688	99.0748	1,524,692	0.925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276,688	99.0748	1,524,692	0.925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276,688	99.0748	1,524,692	0.925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8,448,118	94.9130	1,524,692	5.0870	0	0.0000
2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8,448,118	94.9130	1,524,692	5.087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8,448,118	94.9130	1,524,692	5.087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律师:辛欢女士、韩文东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鲁银投资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11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本次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2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文件。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11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郎西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郎西联耘”)、郎西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郎西拓宏”)、郎西鼎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郎西鼎烨”)、郎西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郎西智威”)各持有公司股份4,212,000股,即各持有公司总股本的0.64%。上述四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6,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郎西联耘、郎西拓宏、郎西鼎烨、郎西智威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各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4,212,000股, 即减持各持有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4%。上述四位股东合计拟减持16,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截止2020年12月4日,上述股东合计减持16,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郎西联耘	5%以下股东	4,212,000	0.64%	其他方式取得:4,212,000股(其中:IPO前取得2,700,000股;IPO后以资本公积转增取得1,512,000股
郎西拓宏	5%以下股东	4,212,000	0.64%	其他方式取得:4,212,000股 (其中:IPO前取得2,700,000股;IPO后以资本公积转增取得1,512,000股
郎西鼎烨	5%以下股东	4,212,000	0.64%	其他方式取得:4,212,000股 (其中:IPO前取得2,700,000股;IPO后以资本公积转增取得1,512,000股
郎西智威	5%以下股东	4,212,000	0.64%	其他方式取得:4,212,000股 (其中:IPO前取得2,700,000股;IPO后以资本公积转增取得1,51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柯云峰	140,388,801	21.39%	柯康保、柯云峰、柯金龙三人系亲兄弟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柯舟为柯康保之子,邹朝珠为柯康保之配偶,梁小玲为柯云峰之配偶,王春婵为柯金龙之配偶,柯秀容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之姐; 郎西联耘、郎西拓宏、郎西鼎烨、郎西智威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共同控制的企业。
	柯康保	108,500,000	16.53%	
	柯金龙	140,388,802	21.39%	
	柯舟	28,080,000	4.28%	
	梁小玲	12,402,936	1.89%	
	邹朝珠	11,672,294	1.78%	
	王春婵	11,232,000	1.71%	
	柯秀荣	5,616,000	0.86%	
	合计	458,280,833	69.83%	—

①以上郎西联耘、郎西拓宏、郎西鼎烨、郎西智威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持股情况。

②以上表格中百分比数据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郎西联耘	4,212,000	0.64%	2020/11/11 ~ 2020/11/27	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	82.10 ~ 90.20	359,253,615.38	已完成	0	0.00%
郎西拓宏	4,212,000	0.64%	2020/9/25 ~ 2020/11/12	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	76.26 ~ 96.33	335,799,177.17	已完成	0	0.00%
郎西鼎烨	4,212,000	0.64%	2020/9/23 ~ 2020/9/30	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	76.55 ~ 83.85	331,268,006.00	已完成	0	0.00%
郎西智威	4,212,000	0.64%	2020/11/26 ~ 2020/12/4	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	81.60 ~ 89.40	347,232,162.00	已完成	0	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内,郎西联耘、郎西拓宏、郎西鼎烨、郎西智威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其各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4,212,000股,即减持各持有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4%,合计减持16,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2/5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9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 12广汽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2020年12月4日

● 授予数量: 限制性股票为102,101,330股, 股票期权按1:1等额配置为102,101,330股, 合计204,202,660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及授权,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向2,87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复合型激励工具,拟向不超过3,2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量不超2.2亿股。其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按照1:1等额配置,授予总量分别不超过1.1亿股。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9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76、临2020-077、临2020-078)

2.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公告编号:临2020-088)

3.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10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临2020-091)

4.2020年11月13日,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告编号:临2020-092)

5.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向2,8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102,101,330股,股票期权按1:1等额配置为102,101,330股,合计204,202,660股。(公告编号:临2020-096)

(二)关于本计划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具体如下:

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实际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⑤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⑥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及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条件。

(三)本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2月4日。

2.授予数量: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2C10584号),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872人,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02,101,330股,股票期权按1:1等额配置为102,101,330股,合计204,202,660股,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9%。

3.授予人数:2,872人。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98元/